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08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驛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麥駱雪玲女士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葉海鷹先生

## 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2)  
王天予女士

##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 入境事務處

科指揮官(邊境管制)鐵路  
何兆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討論為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實施的產科服務安排**  
(立法會CB(2)1979/08-09(01)至(02)、CB(2)2258/08-09(01)至(04)及CB(2)2290/08-09(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因應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安排表達的意見所作的回應，委員提出以下各點 ——

- (a) 產科服務政策對配偶為內地居民的香港居民有歧視成分，亦與政府鼓勵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和創業以及推動與內地更緊密融合的政策背道而馳。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應可優先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因為她們的嬰孩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
- (b) 鑑於2008年只有大約7 000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在本港公立醫院分娩，政府當局應評估若向此等人士收取與本港居民婦女相同的公共產科服務費用，對醫療服務會有何影響；
- (c) 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實施的產科服務安排不利家庭團聚，亦偏離了當局規定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公共房屋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政策。家庭議會應從家庭角度討論有關事宜，並研究有關政策如何影響跨境家庭的團聚；
- (d) 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採用兩級制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收費，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和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不同費用；
- (e) 政府當局純粹基於正進行兩宗司法覆核申請，而認為不適宜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和退款安排進行檢討，是不可接受的；
- (f) 如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產等情況，當局會發還不超過2萬元的部分退款，這項安排實屬不合理，因為處理此等情況所涉及的開支頗低。政府當局應檢討退款安排，並考慮根據通知期的長短，按比例向因為不可預知的情況(例如早產)

而沒有使用已預約的產科服務的人士作出退款安排；

- (g) 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高達39,000元，但此套餐服務卻只包括一次產前檢查，實在不可接受。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應檢討收費水平及套餐服務；及
- (h) 為確保本地孕婦獲提供服務，以及紓緩對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承擔能力造成的壓力，醫管局應考慮不接受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使用公共產科服務。

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及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提出以下各點 ——

- (a) 考慮到公共資源有限，產科服務政策旨在確保本港居民獲提供妥善及足夠的產科服務。鑑於越來越多本港孕婦使用公共產科服務，當局有需要把來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數目限制在公共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因此，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應繼續以相同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使用公共醫療體系的相關服務；
- (b) 當局有需要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社會服務可以長遠持續發展，以及考慮非符合資格人士在使用產科服務時若享有與本地婦女同等的待遇，對公共醫療服務及其他獲大幅資助的公共服務(例如福利、房屋、教育等)所造成影響；
- (c) 有關安排行之有效，當局認為在現階段無需進行檢討。此外，在法庭完成審理有關司法覆核申請前，當局不宜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收費進行檢討，以免影響該兩宗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訴訟；

- (d) 在2007年2月推出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時，當局沒有訂定退款安排，目的是要令作出預約的人士承擔相關責任。醫管局其後已由2007年10月起實施退款政策，若已在公立醫院作出預約而最終因諸如流產等不幸情況而未能分娩，將可獲發還不超過2萬元的部分退款。待法庭完成審理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申請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退款安排所表達的意見；
- (e) 在一般情況下，為每名孕婦提供產科服務所需的開支約為2萬元。當局把退款額定為不多於2萬元，目的是降低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產科服務的意欲，以及涵蓋醫管局推行新產科服務安排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當中包括預約安排的運作開支及提供服務所需的額外人手開支；
- (f) 收費為39,000元的套餐服務包括一次產前檢查，目的是要鼓勵非符合資格人士接受適當的產前護理及減低其風險，以確保產婦和胎兒可在懷孕初期接受基本的檢查和檢驗。有關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本港或內地公立或私家醫院的服務，以接受額外檢查或其他跟進護理；及
- (g) 在現行政策下，公立醫院會接受非本地居民預約使用醫管局的私家服務，但須視乎所需服務是否可供使用。不論其配偶是否香港居民，非本港居民均須支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醫管局會監察及限制來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數目，以確保本港居民獲優先提供妥善及足夠的產科服務。值得注意的是，在金融海嘯下，將會有較多本地居民使用公立醫院獲大幅資助的產科服務。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和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採用兩級制產科服務收費，以及限制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公立醫院

的產科套餐服務的建議，將會帶來政策改變，因此需要審慎研究。

4. 梁耀忠議員在會議席上動議下述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就若港人內地配偶產科服務，包括輪候時間及收費，均與港人婦女相同後，對

- (a) 本港公共醫療的承擔能力；及
- (b) 人口政策

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提交報告，以助本委員會跟進討論。"

5. 主席將有關議案付諸表決。結果在席的所有委員均表決贊成該項議案。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6. 主席結束有關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小組委員會通過的上述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 (b) 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及家庭議會考慮，以便他們就產科服務政策及有關政策對家庭團聚的影響進行跟進討論；及
- (c) 轉達委員希望邀請政務司司長及主要官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強烈要求，以便討論與家庭團聚有關的事宜。

7.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闡釋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和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相同的產科套餐服務費用有否對前者構成不公平待遇。

(會後補註：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覆已於2009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2)2521/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8.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並認為有需要確定政府當局的立場，即就政策層面而言，當局是否不會討論與正進行的司法覆核訴訟有關的事宜，以及不會在法庭完成審理司法覆核訴訟之前就相關政策進行檢討。主席表示，委員可考慮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

## II. 其他事項

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於2009年6月就與跨境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提出一些促進家庭團聚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及跟進，而政府當局答允在3個月後匯報進展。小組委員會可於2009年9月舉行的下次會議跟進有關事宜。主席補充，待會議的舉行日期訂定後，便會告知委員。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5日

**附件**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繼續討論為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實施的產科服務安排			
000000 - 001521	主席	致序辭	
001522 - 00330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9年6月29日上次會議表達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2258/08-09(01)至 (03) 號文件)	
003309 - 004242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對配偶為內地居民的香港居民有歧視成分，因為他們的嬰孩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及  (b) 與政府鼓勵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創業及推動與內地融合的政策背道而馳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產科服務政策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並無歧視成分。有關政策旨在確保本港居民獲提供妥善及足夠的產科服務；及  (b) 鑑於去年在公立醫院分娩的本地孕婦有所增加，新安排旨在把來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數目限制在公共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43 - 005121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會議席上關注到 ——</p> <p>(a)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在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方面遇到的不公平和不合理待遇。鑑於2008年只有大約7 000名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在本港公立醫院分娩，政府當局應認真檢討產科服務的現行政策；及</p> <p>(b)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所載對其他獲大幅資助的公共服務的"連帶效應"的含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制訂政策時，當局一方面已考慮到有需要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社會服務可以長遠持續發展，另一方面亦要顧及對醫療服務及其他獲大幅資助的公共服務(例如福利、房屋、教育等)所造成的影響</p>	
005122 - 005514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內地產科服務的收費提出查詢</p> <p>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回應時表示，內地的產科服務收費由1萬至2萬元不等，因各城市和省份而異</p>	
005515 - 010347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未有從家庭角度評估產科服務政策的影響，而有關政策不利家庭團聚，亦偏離了當局規定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公共房屋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政策；及</p> <p>(b) 政府當局基於正進行兩宗司法覆核申請而拒絕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進行檢討，是不可接受的</p>	
010348 - 011436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會否 ——</p> <p>(a) 在法庭完成審理有關司法覆核申請後，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進行檢討，以及考慮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和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不同費用；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檢討退款政策，以及考慮根據通知期的長短，按比例向因為不可預知的情況(例如早產)而沒有使用已預約的產科服務的人士作出退款安排</p> <p>政府當局及醫管局作出下述回應 —</p> <p>(a) 鑑於當局的政策是要確保本港居民獲提供妥善及足夠的產科服務，因此，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會繼續以相同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使用公共醫療體系的相關服務；</p> <p>(b) 當局認為就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的新產科服務安排行之有效，在現階段無需進行檢討。此外，當局認為在法庭完成審理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之前，不宜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收費進行檢討，以免影響該兩宗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訴訟；及</p> <p>(c) 在2007年2月推出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時，當局沒有訂定退款安排，目的是要令作出預約的人士承擔相關責任。醫管局其後已由2007年10月起實施退款政策，若已在公立醫院作出預約而最終因諸如流產等不幸情況而未能分娩，將可獲發還不超過2萬元的部分退款。待法庭完成審理有關的司法覆核訴訟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退款安排所提出的建議</p>	
011437 - 012052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於私家醫院的退款政策、把退款額定為不多於2萬元的理據，以及在作出預約後實際涉及的開支表達關注</p> <p>醫管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私家醫院的產科服費收費退款安排各有不同，由不設退款至退還超過50%已繳款項不等；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提供產科服務所需的開支約為2萬元。當局把退款額定為不多於2萬元，目的是降低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產科服務的意欲，以及涵蓋醫管局推行新產科服務安排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當中包括預約安排的運作開支及提供服務所需的額外人手開支。自2007年10月以來共有547宗退款個案	
012053 - 013014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高達39,000元，但此套餐服務卻只包括一次產前檢查，實在不可接受和並不足夠</p> <p>醫管局回應時表示，收費為39,000元的套餐服務包括一次產前檢查，目的是要鼓勵非符合資格人士接受適當的產前護理及減低其風險，以確保產婦和胎兒可在懷孕初期接受基本的檢查和檢驗。有關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本港或內地公立或私家醫院的服務，以接受額外檢查或其他跟進護理。當局亦歡迎他們在入院分娩時向有關的公立醫院提供相關的產前檢查紀錄</p>	
013015 - 013737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就下述事宜提出查詢 ——</p> <p>(a) 非符合資格人士若因特殊情況而在三日兩夜的標準套餐服務以外續住公立醫院所需繳付的額外費用；及</p> <p>(b) 鑑於所涉及的行政開支頗低，當局把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產等情況的退款額定為不超過2萬元的理據</p> <p>醫管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關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若在公立醫院入住超過套餐服務所包括的標準日數，則每日需支付3,300元，這是非符合資格人士入住公立醫院的標準收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局把退款額定為不多於2萬元，目的是涵蓋醫管局推行新產科服務安排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當中包括預約安排的運作開支及額外人手開支，同時亦為降低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產科服務的意欲	
013738 - 014428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把委員就產科服務政策發表的意見轉達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及家庭議會，以供他們考慮及進行跟進討論；及</p> <p>(b) 轉達委員邀請政務司司長及相關主要官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強烈要求</p> <p>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發表意見，闡釋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和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相同的產科套餐服務費用有否對前者構成不公平待遇</p> <p>主席會考慮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以下事項：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不會討論與正進行的司法覆核訴訟有關的事宜，以及不會在法庭完成審理司法覆核訴訟之前就相關政策進行檢討</p>	<b>政府當局</b>  <b>秘書</b>
014429 - 01483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行縱向研究，評估產科服務安排對跨境家庭及有關嬰孩的健康培育所造成的社會影響，特別是考慮到部分家庭須以舉債來應付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014839 - 01535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不接受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使用產科服務，以確保為本地孕婦預留足夠名額</p> <p>醫管局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政策下，公立醫院會接受非本地居民預約使用私家醫療服務，但須視乎所需服務是否可供使用。由於本地孕婦對產科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當局於2008年9月暫時中止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服務預約安排，目的是要確保本港居民婦女獲優先提供妥善的產科服務	
015356 - 01583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會議席上關注到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承擔能力，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本地孕婦和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優先使用產科服務  醫管局回應時表示，產科服務安排旨在監察及限制來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數目，以及確保本港居民獲優先提供妥善的產科服務。在現行政策下，不論其配偶是否香港居民，非本港居民均須支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和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不同的產科服務費用的建議，將會對獲大幅資助的服務的提供帶來重大政策改變，因此需要審慎研究	
015835 - 02002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020021 - 020217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5日